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德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负责纬德信息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纬德信息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纬德信息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 年半年度，纬德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必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 年半年度，纬德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3 年半年度，保荐机构督导纬德信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纬德信息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纬德信息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纬德信息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纬德信息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纬德信息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 半年度，纬德信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半年度，纬德信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	2023 年半年度，纬德信息未发生前述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3 年半年度，纬德信息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3 年半年度，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纬德信息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配电网信息安全产业，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加密、通信等技术更新换代较快，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均较大程度依赖于企业的技术水平及持续研发投入。公司聚焦的配电网信息安全行业是发展时间较短的新兴行业，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业务规模仍较小，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高，而同行业竞争对手特别是头部安全厂商收入规模大、发展历程较长、研发投入高，具备较强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未来，公司若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创新、开展新技术研发，或是由于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而在新技术产业化过程中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公司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减弱，导致关键技术无法取得突破、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超越或新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掌握核心技术并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业务规模仍较小，研发人员总人数较少。随着行业技术不断迭代、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若发行人未来无法为技术人员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激励机制、科研环境和发展空间，则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给公司后续产品研发以及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研发管理流程，凭借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和技术创新能力进行自主研发设计，已全面掌握产品核心技术，实现信息系统从硬件到软件的自主研发、生产、升级、维护的全程可控。如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新竞争者加入，公司较高的营业收入增速和毛利率不可持续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聚焦的配电网信息安全行业是发展时间较短的新兴行业，公司凭借较早进入该领域的先发优势，针对产品应用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进行软件迭代更新，满足了客户的产品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安全设备毛利率水出现下滑。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市场竞争程度、产品销售价格、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影响。整体上公司发展时间仍较短，目前收入和业务规模较小，累积研发投入不高，尚未形成稳定的产品“护城河”及较高的技术门槛。而头部安全厂商如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卫士通等收入规模较大、发展历程较长，通过长期研发积累获得较强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未来若头部安全厂商在继续巩固现有业务的同时拓展到配电网信息安全细分行业，或不断加大对配电网信息安全细分行业的投入和重视程度，将凭借其在规模、研发实力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进一步获取配电网领域客户的相关业务订单，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在南方电网、国家电网等公司招标采购中持续取得订单，或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市场竞争环境、客户结构、产品结构、政策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增速和毛利率较高不可持续的风险。

2、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配电网信息安全行业是发展时间较短的新兴行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5,103.82 万元，净利润为 809.59 万元，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特别是头部安全厂商，发行人抗风险能力较弱。未来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或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订单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信息安全多业务领域经营及非电力领域拓展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所涉及的细分领域众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聚焦于电力配电网信息安全行业。公司进入非电力领域，需要一定的资源投入与实践。由于在其他非电力领域的行业经验、技术积累较少，新进入行业领域验证周期较长，且公司规模较小，处于成长阶段，在新领域持续提高市场份额存在一定难度。目前公司已在水利、通信等领域进行业务拓展，开展了相应产品测试，业务收入还很少，未来在非电力领域形成收入具有不确定性。如公司在非电力领域信息安全业务开拓不力，无法有效拓展其他行业的新客户并获取订单，可能造成未来在非电力领域拓展不利的风险。同时，若未来公司在进行业务拓展后不能保持与各行业客户的业务合作，不能持续开展多业务领域经营，可能影响公司在配电网信息安全行业的聚焦经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目前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力领域，对电网公司依赖程度较高，业务受国家电力政策和投资安排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电力领域，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电力设备提供商，对电网市场依赖程度较高。公司业务对电网公司依赖程度较高，受国家电力政策和投资安排影响较大。如未来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对配网升级改造的投资规模不及预期，或电力行业政策体制、国内电网公司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都将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配电网信息安全行业发展及产业政策影响变化的风险

配电网信息安全行业是近年来发展迅速的新兴行业，在政策支持下，行业逐

渐获得快速发展。2020年，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健全清洁能源消纳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提出，持续完善电网主网架，补强电网建设短板，推进柔性直流、智能电网建设；2020年国家电网发布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全力推进电力物联网高质量发展，“推进新一代配电自动化主站建设，积极支持增量配电试点项目落地”，强调“加强配电网建设改造”；2021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

若未来国家对配电网信息安全行业的政策延续性不足、新政策的支持力度或电网公司的执行力度不及预期，或电网行业的政策及相关技术规范变化过快导致公司产品研发不及市场响应的变化，将致使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不能保持较快增长，导致下游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逐步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外协加工风险

公司部分非重要生产环节采用外协加工模式进行，主要外协内容为PCB板的贴片和插件。虽然PCB贴片和插件的外协市场已经较为成熟，但可能存在因外协加工产品质量、交货期等问题，导致公司产品品质降低、交货延误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7、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风险

公司凭借较早进入配电网信息安全新兴行业的先发优势，针对产品应用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进行软件迭代更新，满足了客户的产品需求，但公司目前收入和业务规模较小，累积研发投入不高，尚未形成稳定的产品“护城河”及较高的技术门槛。未来如部分头部安全厂商凭借其规模、研发及资金等优势进入配电网信息安全领域，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产品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若信息安全头部厂商凭借其在规模、研发实力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进一步获取配电网信息安全业务订单，公司产品存在销量下滑或价格下跌的市场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不能充分适应行业

竞争环境，将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1,193.23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3.07%，应收账款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一方面电网公司及电力设备提供商具有严格的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内部流程需时较长；另一方面公司给予信用情况良好、长期合作的客户一定信用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已根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公司应收账款持续上升，当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或公司获取外部资金的市场环境趋紧时，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周转率偏低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未完工项目成本、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 2.17 次，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首先，公司为了满足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以及客户对交货及时性的要求而增加备货，导致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余额有所上升；其次，由于电网对产品安全性及兼容性的要求较高，部分项目验收周期较长，部分智能安全设备及信息安全云平台项目在期末尚未验收完毕，导致期末发出商品及未完工项目成本余额较大。如公司存货不能及时周转，将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增加，对公司资金使用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22440072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可享受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照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

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为 158.74 万元，税收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8%。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软件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51,038,215.95	45,216,628.86	1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5,914.84	18,225,067.60	-5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5,110.95	7,350,976.08	-4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9,536.31	24,652,346.87	-13.64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期末比期初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6,459,089.61	830,091,450.77	-0.44
总资产	856,703,132.12	869,126,123.96	-1.43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0	0.23	-56.52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0	0.23	-5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5	0.09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7	2.50	减少 1.53 个百分点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1-6月	2022年 1-6月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1.01	减少 0.5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0	12.18	减少 2.28 个百分点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2.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55.58%和 45.38%。主要原因系：（1）低毛利率的其他类收入大幅增加，如公司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相关的软件开发与实施、运行维护等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2,020.06 万元，毛利率仅 10%，致公司总体毛利率下降，净利润减少；（2）上年同期公司共获得政府补助 1,128.15 万元，而本期获得 161.07 万元，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减少，致公司净利润减少；（3）本期确认参股公司投资损失 110.36 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56.52%、56.52%和 44.44%，主要原因系公司净利润下降。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信息安全行业的核心技术如密码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等已发展数十年，技术较为成熟，在此背景下，核心技术的融合集成、针对行业用户需求创新应用的能力决定了行业企业的竞争力。公司结合对电力行业客户的深度理解，实现部分关键技术的突破，推动信息安全产品国产化并适配国产自主可控操作系统，达到产品贴合场景应用需求、符合客户使用习惯和效率最大化的目的，形成独有的竞争优势。

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来源均为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报告期内，该等核心技术未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技术侵权的主张，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近年来逐步加强对核心技术的专利保护与专利申请工作。除曾受让一项发明专利外，公司已授权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的来源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的相关知识产权为公司独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公司除通过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等方式对技术进行有效保护外，还与关键

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阳光体系承诺书，其中保密协议中对核心人员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进行了约定，阳光体系承诺书中也对相关人员的保密义务、避免同业竞争义务进行了约定。同时，公司逐步完善激励机制和人才保护措施，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提高公司研发团队稳定性，对产品技术进行保护。

综上所述，2023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5,051,620.34	5,509,202.57	-8.31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5,051,620.34	5,509,202.57	-8.3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90	12.18	-2.2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2023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其中，公司研发费用中员工薪酬同比上升，技术服务费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自有研发人员能够自行完成主要的研发任务，委外研发有所减少。

（二）产品研发成果

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为自主创新，技术水平在配电网信息安全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公司目前已形成了工业安全通信、工业数据安全等管理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储备。公司已拥有专利42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61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年度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01,459,972.98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0,600,877.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30,978,997.62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014,647.1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916,407.05
	利息收入净额	C2	4,739,852.9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3,895,404.6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754,500.0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01,459,972.9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01,459,972.98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9795210508	104,782,545.2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6379 7525 6311	65,068,679.4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405 0147 1001 0000 0310	66,617,220.97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 4501 496	164,991,527.41
合计			401,459,972.98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

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纬德信息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股)	期末持股 数 (股)	本期股份增减 变动量	质押、冻结 及减持情况
尹健	董事长、总经理	32,424,911	32,424,911	-	-
尹一凡	董事	-	-	-	-
梁华权	董事	-	-	-	-
郑聪毅	董事	17,921	17,921	-	-
杨立洪	独立董事	-	-	-	-
沈肇章	独立董事	-	-	-	-
田文春	独立董事	-	-	-	-
余倩倩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	-	-	-
李卓轩	监事	-	-	-	-
彭永敞	监事	-	-	-	-
陈锐	副总经理	1,987,276	1,987,276	-	-
张春	总工程师	1,666,667	1,666,667	-	-
钟剑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9,606	89,606	-	-
张平	财务总监	89,606	89,606	-	-
彭庆良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离任）	-	-	-	-
合计	/	36,275,987	36,275,987	-	-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 鹏



肖少春

